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NGUYEN VUIVAN：本院受理任兰英诉NGUYEN VIVAN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。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09日)

